

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项目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凤凰文化中心B座36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前言

致：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通闻所民字(2024)第37号《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11月11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关用语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相关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正文

一、反馈问题一：请在收购报告书内进一步明确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本次收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回复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其控股公司提供的借款；本次收购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经本所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核查，进行了以下材料和程序核查：

1. 获取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2. 获取收购人中信银行交易明细、电子回单凭证并予核实；
3. 明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于收购报告书中的声明文件。

核查结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其控股公司提供的借款；本次收购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况。

二、反馈问题二：请明确本次收购是否涉及影视制作业务注入。

回复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补充说明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后续计划暂不涉及影视制作业务注入作出补充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本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无涉及影视制作业务注入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经本所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核查，获取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后续计划暂不涉及影视制作业务注入的补充说明。

核查结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无涉及影视制作业务注入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陈磊



经办律师：江明

江明

张鹏

日期：2024年 11 月 19 日